

**《马萨诸塞州受害人权利法案》
《麻州普通法》第 258B 章**

《马萨诸塞州受害人权利法案》为受害人以及犯罪证人在刑事司法体系内提供**服务与支援**。这些权利也通过关注受害人、证人及家庭的**安全与参与**该体系的权利以帮助他们寻求正义。

受害人具有如下权利：

审判前与刑事司法程序中：

- 有权获知刑事司法程序及期望什么
- 有权获悉出庭日期、延迟以及案件的最终处置
- 有权在刑事案件过程中与检察官交谈
- 有权出席法庭审理，并在安全区等候
- 有权拒绝被告律师或调查小组的访谈
- 有权获知咨询及其它服务
- 有权获知包括赔偿和受害人赔偿在内的经济援助选择
- 有权在财产不再需要作为证据之后要求归还
- 有权因强制出庭而免于上班
- 有权在判决时作出口头和（或）书面的受害人影响陈述

判罪之后：

- 有权从缓刑处获知加诸被定罪者的条款、赔偿以及相关的缓刑听证会信息
- 有权在被告假释记录中提供受害人影响陈述
- 有权获知并得到 **CORI**（刑事犯罪记录信息）申请程序帮助
- 有权证实获得被告被释放、转移至不太安全设施，或逃离羁押的信息

欲知这些权利与服务的进一步解释，请联系：

欲获得额外信息，您也可以联系马萨诸塞州受害人援助办公室，
电话 617-727-5200。